

新北市「好孕專車」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

108.09.05

本乘車券僅限使用於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合約之臺灣大車隊、大都會、優良、龍星（婦協、大愛、泛亞、城市）、藍天使衛星、皇冠大車隊、祥發衛星聯合大車隊等七大車隊(預約叫車專線註明於乘車券第一頁)(108年9月1日起社會局與大豐交通有限公司已終止合作契約)，並請孕婦們於預約叫車時告知欲使用乘車券。

本乘車券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請勿轉交他人使用，若轉交他人使用、同趟次使用超過2張、非使用於產檢，合作車隊司機有拒絕收券之權利。

本乘車券僅限於讓孕婦們產檢往返醫療院所時使用，故分娩後即不得使用，亦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。

乘車券之補貼為每趟次最高補貼新臺幣200元整，每一趟次僅限使用一張，不得同趟次使用超過2張乘車券做為抵銷超過200元之自付差額。

乘車券使用方式：

- 請孕婦們確實填寫車隊名稱、招車方式、上下車路名(其中有一端必須為醫療院所)與時間(請務必確實填寫)，並在申請人簽章欄位簽名，簽名應簽全名，字跡應清晰可辨識。
- 車資補貼計算方式請依實際金額填寫，超過200元以上之車資請孕婦們自付差額。
- 資料填妥後，於下車時請駕駛簽名，並將第一聯(白聯)、第二聯(黃聯)交予駕駛，第三聯(紅聯)由孕婦們自己留存。

乘車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效：

- 非申請人本人簽章。
- 影印使用。

為提高偏遠地區孕婦們搭乘計程車之便利性，請提早半日以上預約以利車隊派車。

※注意：若非依上述規定使用本乘車券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局將就臺端部分或全部違反使用規定之乘車券追繳其款項。



新北市政府「好孕專車」產檢車資補貼乘車券

車隊留存聯

 限使用以下與新北市政府簽約指定合作車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藍天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都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皇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祥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星(大愛、婦協、泛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大 (108年1月1日起，新簽約合作車隊請利用QR Code查詢)	
上下車時間：108年1月1日 10時00分至10時30分	
上車路名 ■醫療院所：亞東醫院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 區 路(街)	下車路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院所： 或 ■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(街)
申請人簽章(請簽全名) 林曉文	駕駛員簽章(請簽全名) 王大明
車資：200元 (每趟次限使用1張，最高補貼200元，超出孕婦自付現金)	
注意：乘車券不得轉讓，限分娩前使用於產檢醫療院所，未依規定經查獲追繳車資款。	

NO. B100001

※仿製必究 107年印製

一式3聯，第1聯(白)駕駛請收(請款用)、第2聯(黃)車隊留存、第3聯(紅)孕婦留存。